

解群众心结 促家庭和睦

——乐亭县闫各庄镇“妇女调解微家”工作法促家庭婚恋纠纷高质效化解

□ 本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

针对近年来家庭婚恋纠纷日益增多的实际,乐亭县闫各庄镇积极探索“妇联+法庭”解纷模式,以镇村妇联干部、女法官、巾帼志愿者为主要成员,组建“妇女调解微家”,充分发挥妇女在化解婚恋家庭纠纷中的独特优势,为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基层平安建设贡献巾帼力量。2023年,闫各庄镇党委化解家庭婚恋纠纷“妇女调解微家”工作法被评为河北省“枫桥式工作法”。

以协同模式筑牢治理根基

“妇女在家庭中往往扮演着‘纽带’作用,她们细腻、温柔、细心、耐心,在化解矛盾纠纷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谈及探索“妇联+法庭”解纷模式,组建“妇女调解微家”的初衷,闫各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赵华征说,“同时,法庭的专业性和妇联的力量可以融合互补、相得益彰,进一步提高

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化解能力。”

基于上述考量,闫各庄镇从镇、村两级妇联干部和巾帼志愿者中遴选出12名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热心公益的妇女担任专职调解员,其余村妇联干部作为兼职调解员,与闫各庄法庭法官共同组成“妇联干部+女法官”新型家事调解团队。通过强化妇联与法庭的协作联动,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形成高效协同的纠纷化解合力。针对推行过程中出现的部分妇女调解员法律知识欠缺、群众威信度不高等问题,闫各庄镇采取了法官微信群实时答疑、法官与调解员结对帮扶等形式,切实提高调解员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目前,“妇女调解微家”已在闫各庄镇51个自然村全面布局。镇妇联为一级网格,负责全镇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各村妇联为二级网格,村妇联主任任网格员;村民小组为三级网格,妇女小组长、巾帼志愿者担任网格员。同时,“妇女调解微家”不断延伸服务触角,目前可提供法治宣传、维权

关爱、矛盾调解等多项服务,累计服务群众3000多人次。

以温情调解巧解家庭纠纷

“妇女调解微家”工作法建立了一套动态摸排、分级处置、联动调解的完整机制。建立“家事信息微信群”,由全镇51个自然村的妇女干部和巾帼志愿者担任信息员,每周排查家庭纠纷,确保随时掌握矛盾纠纷基本动态。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每周进行梳理汇总和分析研判,并划分为“紧急、一般、轻微”三个等级,形成“家庭矛盾纠纷晴雨表”。

一位李姓老人因无经济来源,向“妇女调解微家”求助,希望儿子支付赡养费。调解员将该纠纷划分为“紧急”等级后,立即协助老人撰写诉状,并通过“绿色通道”将案件推送至闫各庄法庭。法官立即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引导二人耐心沟通,最终使母子二人达成调解协议,儿子当庭支付赡养费13000元。

在调解过程中,闫各庄法庭与妇联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妇联人员主要负责日常纠纷排查、情感调解、帮扶救助等工作,法庭法官则侧重于法律指导、司法确认和案前调解等环节。在调解方式上,“妇女调解微家”注重情理、法融合,充分运用耐心、诚心、恒心、公心的“四心”调解法与重指导、重方法、重释疑的“三重”模式,坚持寓情于法、融法于理。为确保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遏制、从根本上解决,在初步化解纠纷的基础上,村级妇联干部及时开展入户走访,跟踪掌握矛盾化解后的动态情况,扎实做好后续跟进工作,有效防止问题反弹。

“妇女调解微家”工作法有效打破了传统基层治理中各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逐步构建起妇联的组织协调、情感疏导与法庭的法律权威、专业判断优势互补的协同机制。自该工作法实行以来,闫各庄法庭累计摸排婚姻家庭纠纷334起,成功调解267起,其中70%以上纠纷在一个月内得到化解。

赞皇检察院:公益诉讼督促整治噪音污染

本报讯(安晓倩)“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这两天再也没有被惊醒过。”近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辖区噪音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障了附近居民的合法权益。

近日,赞皇检察院接到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的一条线索:县内石白山南街路段因施工导致道路不平整,每逢夜间有大型车辆经过便会产生巨大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该院立即组织检察干警前往石白山南街实地勘查核实。通过现场测量、记录、走访周围居民,检察干警确认了该路段

确实存在因施工遗留问题导致的路面破损、颠簸不平情况,夜间车辆通行噪音问题属实。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还静于民,赞皇检察院在公益诉讼立案后,迅速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平整,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减少夜间噪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整改,施工队伍第一时间进驻现场进行了全面修复和平整作业。经过高效施工,该路段已恢复平整畅通。

蔚县检察院“青燕”法治宣讲护航青少年成长

9月9日晚,蔚县第一中学礼堂座无虚席,掌声阵阵,由“青燕”法治宣讲团带来的开学第一课法治课在此开讲。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化身暖心讲师,为现场9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既生动又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宣讲团成员围绕青少年最容易接触、最需要警惕的法律问题,用一个个真实鲜活的案例敲醒法治警钟。每一个知识点都紧扣青少年的生活实际,每一段讲解都引发阵阵共鸣。

“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互动环节一开始,学生们就纷纷举手、踊跃回答,将课堂氛围推向了

高潮。面对宣讲团提出的问题,一名学生在发言中说道:“法律给了我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保障,我们要对违法行为勇敢说‘不’!”这句话引发了全体学生的共鸣。随后,一张张“青燕”定制书签、一枚枚专属法治徽章送到了学生们的手中,小小的奖励不仅调动了学生们的参与热情,更让法治理念在轻松的氛围中深入人心。

活动尾声,检察官为5名学生颁发了“传播法治声音”志愿者聘书,希望他们成为法治传播的“小小使者”,让法治的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席娟 刘夏冰

张北法院工作获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肯定

9月8日,张北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并与班子成员、部分中层干部开展座谈。

调研过程中,调研组一行先后到诉讼服务中心、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党史馆、文化长廊、图书室开展实地调研,每到一处都详细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座谈会上,在听取法院近三年的工作思路、队伍建设、文化建设、审判管理、案件质效、案件评查、行政争议化解、执行规范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举措等方面工作汇报后,调研组对张北法院各项工作和取得的成

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法院在解决人案矛盾、破解执行难题、信访化解、提升案件质效、务实司法服务举措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希望法院持续畅通征求意见渠道,主动倾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声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建好一流队伍,争取一流成效。

下一步,张北法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促发展、提质效、惠民生、强队伍,用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

席娟 刘兵



为进一步做实红色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9月11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对辖区抗战遗址进行普查登记,并对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图为检察干警在涿州市练庄村,听取练庄八一三惨案遗址的保护情况。

刘永兴 摄

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了专门法律

(上接第1版)

在预防与应急准备方面,明确国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源头管理,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国家建立健全突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在监测预警方面,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在应急处置方面,明确国

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应急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时应当同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我国“小切口”修法完善食品安全法治保障

(上接第1版)

更好保障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品质和安全。修正草案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定位

和制度安排,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规定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

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为书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上接第1版)

法治服务保障大局作用充分彰显

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全国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全面运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十四五”时期,法治服务保障大局作用充分彰显。

公安部副部长杨维林介绍,公安机关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查纠刑事执法突出问题4.9万个,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

竞争司法,出台支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导意见;加强涉外和海事审判,加强外商投资司法保护,依法维护“走出去”企业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履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十四五”期间,司法服务绿色发展更加积极主动。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4.8万件,其中90%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张雪樵表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持续完善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大协同格局,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十四五”期间,公安机关助力社会治安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杨维林表示,针对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新问题,公安部围绕打击跨境赌博、“机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会同“两高”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执法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发展深度融合,催生了许多新业态,也引发了一系列新的争议和纠纷。贺小荣表示,最高法将进一步推动民法典第997条规定的人格权侵害禁令条款,有力有效治理网络暴力、诬告陷害等社会不良现象。

张家口桥东区检察院送法进社区

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郭潇 王艺静)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三官一师一员”(即警官、检察官、法官、律师、司法行政人员)法律服务活动,走进辖区社区,为居民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守护百姓‘钱袋子’”主题宣讲。

“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层出不穷,但其本质都是利用人们的贪念、恐惧等心理实施诈骗。只要大家时刻保持警惕,不贪图小便宜,不轻易相信陌生信息,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核实,就能有效防范。”活动中,检察官结合近年来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投资型诈骗、贷款型诈骗、网恋型诈骗等常见诈骗手段的作案特点、识别方法及防范技巧。

互动环节中,居民们踊跃提问,“家里老人总收到保健品推销电话,算不算诈骗?”“接到自称法院的传票通知,该怎么办?”检察官对此逐一耐心解答,现场气氛热烈。“这次宣讲内容实用又接地气,让我们对各种诈骗套路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以后遇到类似情况再也不会轻易上当了。”活动结束后,居民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将反诈知识送到了“家门口”,有效提升了大家的反诈防诈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上接第1版)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准确判断张某某的交通肇事行为与史某某死亡之间因果关系,遂对张某某作出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决定。后经引导公安机关补充鉴定,对肇事行为、医疗介入及史某某可能存在的基础病等因素的原因力全面分析,准确判断有关因素分别与死亡

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2024年12月6日,经天津市某司法鉴定中心补充鉴定,史某某的死亡结果与交通事故以及医疗过错均存在因果关系,与其本人患有基础病不存在因果关系,其中医院过错为主要原因。

综合补充鉴定及全案证据,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但医疗过错这一因素的介入是造成史某某死亡结果的主要原因,张某某的交通肇事行为本身在一般情况尚不足以引起死亡结果的发生,与史某某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具有排他性因果关系,张某某不构成交通肇事罪。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共同向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近亲属进行释法说理,检察技术人员从鉴定意见专门审查角度予以说理,消除了当事人疑虑,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案的处理结果。